

收文編號：1100003595

議案編號：1100430071008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9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強化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查核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3006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部「積極精進與落實追溯追蹤制度，強化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查核，達完善食品安全源頭控管之效，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查核結果」一案，書面報告謹復如附件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新增通過決議(三十四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

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新增通過決議(三十四) 書面報告

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新增通過決議(三十四)略以，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簡稱本部食藥署）積極精進與落實追溯追蹤制度，強化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查核，達完善食品安全源頭控管之效，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查核結果。爰此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管理制度：

(一) 為建構產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，本部已依產業特性及營業現況制定不同方式的追溯追蹤管理體系，包括所有食品業者不分業別、規模，皆應保存產品來源文件至少 5 年；經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以電子方式申報產品資訊及流向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 就原內容答復，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計 47 萬 5,763 家次，係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保存產品來源文件至少 5 年之食品業者家次；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僅有 1 萬 99 家次，係指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，應依食安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電子申報期追溯追蹤資料，本部食藥署已透過非追不可系統，掌握每月應辦理電子申報之業者實施情形，統計至 110 年 2 月，申報率已達 9 成以上。

二、 專案稽查：

本部食藥署為維護民眾食安權益及強化食品業者管理，於歷年皆規劃食品製造業及輸入業者年度查核專案，優先挑選高風險、高

違規、高關注(如新實施規定或新公布法規)項目納入專案規劃中。倘有查獲違規，將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，並輔導業者完成改善，相關查核結果將公開於本部食藥署網站供各界查詢。

三、 歷年稽查結果：

經統計本部食藥署 107 年至 109 年之年度稽查專案，查核食品製造業及輸入業者是否落實追溯追蹤系統，共計查核 1,298 家次，其中 1,096 家次符合規定；199 家次複查合格；另有 3 家次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，業由所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完畢。本部食藥署將持續規劃並推動食品業者查核專案，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，強化稽查並督導業者落實食品追溯追蹤制度，以完善食品安全源頭管理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